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天生砂石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上噸
被　　告　礁溪鋼鐵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浴淇

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64,718元（計算式：2,256,110+7,896,387+4,512,221＝14,664,71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1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